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23420251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1136号-002、003-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G1-003469-JGJD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实训资源管理平台	奥威亚	V1.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4200	34200
2	服务器	浪潮	英信 NF5280M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0780	30780
3	服务器机柜	图腾	G26822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780	2780

4	实训示范教学 推车	奥威亚	AC-PT002 智慧教学 录播终端 : AE-BV100 终端管理 软件 :V1.0 高清摄像 机 :AX-C22P ND高清摄 像机管理 软件 :V1.0实 训摄像机 :ED1202- ECH-12 移动示教 推车 :AC-PT00 2触摸一 体机 :SIN-M21 D数字阵 列麦克风 :AM700	广州市奥威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35400	212400
5	无线图传盒	文徽	WH-TC200	安徽文徽科技有 限公司	6	套	3000	18000
6	无线AP	信锐	NAP-3625 -X(SR)-V 2	深圳市信锐网科 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1300	7800
7	高清录播主机	奥威亚	AE-E4H Pro	广州市奥威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3300	13200

8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奥威亚	V8.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6390	25560
9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奥威亚	V1.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点	3200	12800
10	教师摄像机	奥威亚	AX-C22DHA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2290	9160
11	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奥威亚	V1.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3200	12800
12	实训摄像机	明日实业	ED1202-ETCH-12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3950	15800
13	学生高清摄像机	奥威亚	AX-E12DS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1420	5680
14	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	奥威亚	V1.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2240	8960
15	录制面板	奥威亚	TP-10M2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个	2310	9240
16	拾音话筒	奥威亚	AX-DM828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支	563	6756
17	无线图传盒	文徽	WH-TC200	安徽文徽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3000	12000
18	机柜	图腾	W26409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	个	345	1380
19	无线AP	信锐	NAP-3625-X(SR)-V2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1300	5200
20	录播产品布线安装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项	39790	39790
21	礼堂椅	各森	定制	广西格拉森家具有限公司	63	位	420	26460
22	中靠背观众椅	各森	定制	广西格拉森家具有限公司	126	位	140	17640
23	双头双尾炉灶	利辉	SZCT50/100-B2	开平市百合镇利辉厨具厂	8	台	8960	71680

24	烤箱	新南方	YXD-60CI	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2700	12700
25	商用破壁机	奥英斯	A400D	中山市奥英斯电器有限公司	5	台	570	2850
26	餐具消毒柜	邦祥	YTP-880A-2	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1900	3800
27	四层板式货架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30	个	1050	31500
28	双层工作台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10	台	1450	14500
29	四门冷柜	欧驰宝	BCD-1200	浙江欧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450	3450
30	云台相机	大疆	Osmo Pocket 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0	4500
31	迷你降噪麦克风	大疆	DJI Mic Mini (两发一收, 含充电盒)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965	965
32	迷你三脚架	大疆	Osmo 迷你三脚架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80	80
33	磁吸ND 镜	大疆	Osmo Pocket 3 磁吸 ND 镜套装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420	420
34	磁吸补光灯	绿巨能	Pocket3 磁吸补光灯	绿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个	110	110
35	全能收纳包	绿巨能	pocket 3 全能收纳包	绿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个	90	90
36	厨房冲地高压水枪	佳宣鼎	JXD-7005	河南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个	2530	5060

37	运输、搬运及 安人工、配件 装费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	项	10500	10500
38	不锈钢烟罩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9	米	1550	13950
39	不锈钢油网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9	米	220	1980
40	镀锌板集烟管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9	米	573	5157
41	镀锌板弯头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4	个	594	2376
42	镀锌板排变头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4	个	594	2376
43	镀锌板排烟管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12	米	577	6924
44	离心风机	林发	LFTW-22- 7.5KW-GB	东莞市林发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4620	14620
45	油烟净化器	林发	LFJDW-GB -24GX	东莞市林发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4200	14200
46	风柜、净化器 支架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2	个	1080	2160
47	风柜保护器	伽拓	厂制品	浙江伽拓智能电 气有限公司	1	个	2250	2250
48	避震器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560	560
49	不锈钢墙膜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365	365
50	水冷式送鲜风 机	林发	LF-OSL-3 0	东莞市林发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200	5200
51	送鲜风管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50	米	410	20500
52	弯头、三通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 店设备有限公司	4	个	400	1600

53	变头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435	435
54	不锈钢可调式 鲜风咀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45	个	80	3600
55	环保风机机架	容博	厂制品	广西南宁容博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150	1150
56	变频调速器	伽拓	厂制品	浙江伽拓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	个	896	896
57	教师培训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项	27300	27300
58	课程建设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门	15500	15500
59	校本教材开发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本	25000	25000
60	论文发表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篇	8800	8800
61	师资队伍建设	秀美佳	定制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项	125000	12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小写）： 99249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第1至56项30天内完成，第57-61项180天内完成；交付地点：南宁市（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年（自交货、施工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按采购文件合同格式所述条款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施工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广西工业技师学院指定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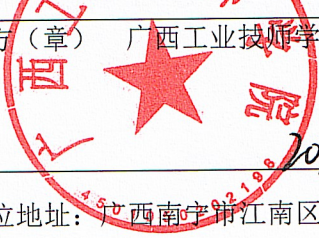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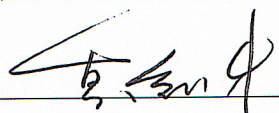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槎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金凤凰·南湖御景御景阁1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韩慕文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教育支行
账号：	账号：8050 4681 3506 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